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1-040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20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6,778,3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6,778,3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40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40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葛海泉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钟飞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6,631,665	99.9564	146,702	0.043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葛海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8,060,112	103.3499	是
2.02	关于选举安俊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0,003,262	92.0496	是
2.03	关于选举吕克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8,003,462	91.4558	是
2.04	关于选举张志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003,265	90.2681	是
2.05	关于选举丁建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9,619,814	88.9665	是
2.06	关于选举钟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9,620,213	88.9666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刘德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551,991	92.5095	是
3.02	关于选举张大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551,591	92.5094	是
3.03	关于选举申华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551,787	92.5094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侯作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1,551,787	92.5094	是
4.02	关于选举郭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1,551,787	92.5094	是
4.03	关于选举吕豫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1,551,787	92.509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9,920,916	99.7558	146,702	0.2442		
2.01	关于选举葛海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349,363	160.4015				
2.02	关于选举安俊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8,292,513	97.0448				
2.03	关于选举吕克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292,713	93.7156				
2.04	关于选举张志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292,516	87.0561				
2.05	关于选举丁建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909,065	79.7586				
2.06	关于选举钟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909,464	79.7592				
3.01	关于选举刘德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9,841,242	99.6231				
3.02	关于选举张大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9,840,842	99.6225				
3.03	关于选举申华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9,841,038	99.6228				
4.01	关于选举侯作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9,841,038	99.6228				
4.02	关于选举郭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9,841,038	99.6228				
4.03	关于选举吕豫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9,841,038	99.622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议案1、2、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腾律师、张宽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1-042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作为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选举侯作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1-041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协商讨论,选举葛海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葛海泉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葛海泉(召集人)、丁建华、安俊明、吕克进、钟飞、刘德明、张大明。

(2)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刘德明(召集人)、葛海泉、张大明。

(3)审计委员会:申华萍(召集人)、张大明、张志奇。

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申华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全体监事协商讨论,选举侯作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侯作为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葛海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吴远大先生、吕克进先生、钟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赵艳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董事会秘书赵艳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92-2298668

电子邮箱:ir@sjphotons.com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201号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路亮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路亮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路亮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92-2298668

电子邮箱:ir@sjphotons.com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201号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附件1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葛海泉: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吴远大: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03年7月至2019年历任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博士后、副研究员、研究员;2010年12月起在公司兼职担任专家顾问;2019年8月起至今正式任职于仕佳光子。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吕克进: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钟飞: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赵艳涛: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自2010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自2011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任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自2015年6月至2018年3月历任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和副总裁;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历任河南华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执行总裁,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历任金冠股份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2021年7月入职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财务总监助理。

附件2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路亮:男,198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年10月至2011年10月历任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资金管理部经理;2011年10月入职仕佳光子,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风控审计部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1-043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非上市公司涉诉,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股东之间的诉讼纠纷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原告已撤诉,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2021年10月15日,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佳光子"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仕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仕佳")发来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告知函》以及《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豫0191民初23765号】(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股东之间的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常海波,郑州仕佳股东之一

被告:郑州仕佳

第三人:葛海泉及被告其他股东

郑州仕佳的股东之一常海波先生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郑州仕佳公司解散。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公告的《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经郑州仕佳及其股东与本案原告常海波积极沟通,原告于2021年10月13日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二、本次诉讼裁定情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准许原告常海波撤诉。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案原告已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2、本次诉讼的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1年10月18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认)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并参与该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374/C类004375	√	√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0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认、申购、转换业务时,具体折扣费率以兴业银行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兴业银行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转换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期限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认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兴业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兴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安盈
基金主代码	0073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0月18日

注:(1)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八个封闭期为自2021年7月17日至2021年10月17日止。本基金第八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九个封闭期为自2021年11月13日起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6个月	0.50%
	6个月(含)以上	0

上述"月"指的是30个自然日。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出等。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零折优惠。

(2)转入净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2)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第2个工作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址:www.ehuataifund.com

6.1.2 场外代销机构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2)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转换
1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
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或网站(www.ehuataifund.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1,272,8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1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股东、董事通过腾讯会议方式视频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长李延群因公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公司董事李瑞光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8人,董事李延群、王凤峨、李海峰、李西金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赵文田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瑞光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302,520	99.983	52,600	0.017	0	0.000

关联股东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和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302,520	99.983	52,600	0.017	0	0.000

关联股东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和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